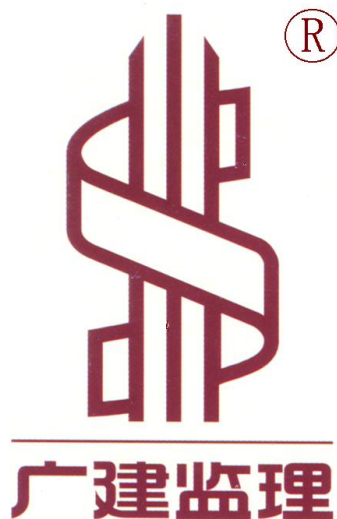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 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13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六部分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65

第七部分 图纸及勘察资料.....66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现对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

二、招标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759-2102179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 2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61101333-240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20 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 23 号、湛江开发区明园路 3 号海滨御景豪庭商住楼；

四、项目概况：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五、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编号：

1. 招标内容、规模：

1.1 招标内容、规模：工程采购范围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预算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最高投标限价为：3,196,873.02 元（其中：湛江分公司办公大楼三至四楼办公区域及外墙改造项目为 1,932,904.64 元；城区收展职场改良项目为 1,263,968.38 元）。

3. 项目编号：GJJLZB-2024-033。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每天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投标登记申请表》（附件1、2），招标文件（图纸）工本费200元，售后不退。

（1）现场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广仁大厦24楼广建监理）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投标人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ybzhaobiao@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报名资料通过后，投标人必须于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账号：44001453101053000692），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转账备注为：人寿湛江公司装修项目报名费】，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 招标人系统注册

3.1. 首次登记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注册登记供应商身份，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注册登记网站：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网址：<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

具体操作指引：《登记供应商申请须知》（网址：<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

注意事项：建议用谷歌浏览器注册，供应商登记基本信息中：①归口单位：选择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②该项目所属单位：选择中国人寿湛江市分公司。其他的按照要求填写，注册错误可能会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非首次报名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登录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查看账号是否正常。若遇无法登录账号等情况，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3.3. 未在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报注册登记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

3.4. 系统注册相关问题请联系郑小姐0759-2102179。

4.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611 房。

5.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

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jjl.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home>）、金采网（<http://www.cfcpn.com/jcw/index>）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三、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所公布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确认。

4.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十四、本公告及修改、补充在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jjl.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home>）、金采网（<http://www.cfcpn.com/jcw/index>）发布。

十五、投标登记时，同时领取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六、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七、招标人信息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23号

项目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方式：0759-2102179

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9-21021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0-61101333-2401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2. 投标登记申请表

招 标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投标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号	GJJLZB-2024-033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请将此表格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290482642@qq.com，邮件名称注明：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

附件 3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位置图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0-61101333-240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	2.2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湛江分公司 2024 年工程改造项目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的规定，主要材料单价本工程材料价格根据 2024 年 5 月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湛江市信息价，信息价缺项材料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或慧讯网价，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并通过验收。综合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6	2.2	质量标准	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筑、修缮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最晚不得于 12 月中旬前完工。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7：00 时前。将要求澄清

			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地址(请写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E-mail: 290482642@qq.com。逾期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予解答。投标人在收到答疑的书面回复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开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611 房。 递交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611 房。 注: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 选取方法七(综合评分法四, 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7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0		最高投标限价	3,196,873.02 元(其中: 湛江分公司办公大楼三至四楼办公区域及外墙改造项目为 1,932,904.64 元; 城区收展职场改良项目为 1,263,968.38 元)
21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根据工程量清单里的费率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里的费率不能更改)。
22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3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4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877,185.72 元(其中: 湛江分公司办公大楼三至四楼办公区域及外墙改造项目为 1,739,614.18 元; 城区收展职场改良项目为 1,137,571.548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6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5 名专家组成。
28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29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0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2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另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七部分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八部分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提交，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须提交书面资料）；

(4) 企业资质证书（须提交书面资料）；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交书面资料）；

(6) 项目负责人（按已投标登记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资料）；

(7) 专职安全员（按已投标登记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交书面资料）；

(8) 按招标公告要求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须提交书面资料）；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提交书面资料）；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交书面资料）；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须提交书面资料）；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按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 COS 或 EXCEL 文件格式为准）；

(3) 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 COS 或 EXCEL 文件格式为准，投标阶段可不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文件，但须提交电子文件，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文件，份数为 1 正 2 副）。

11.3.3 经济标电子文件,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除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外,其它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项目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10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2 份副本。

经济标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2 份副本。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2 包。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

17.6 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封装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须知第 17 项：

18.1.1 经济标投标文件正本（1 本）、经济标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封装为一包；

18.1.2 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与正本封装为一包；

18.1.3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本）、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件（先独自包好）一起封装为一包；

18.1.4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与正本封装为一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封装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18.3 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括号中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工程名称]项目[技术（含资格审查文件）或经济]标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价，费率保持不变，且按工程类别计取（此费用包含专家评标劳务费、评标餐费等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9. 定标

3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督人员检查并公证；

41.3 细则

41.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41.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5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本项目的经济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与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不足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的，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成本详细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并需要通过评标专家组现场评审是否达到项目要求为准，否则可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成本分析，特别是某些非常规的分项报价或者低于市场价；
- (2) 陈述如何合理实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合格完成项目的其他要求；
- (3) 在本报价基础上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详细承诺书。
- (4) 其他。

45.3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7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证书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备注：1. 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的, 得 6 分。 (2) 各方案横向对比: [优]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强, 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的, 得 2 分。 [良]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一般, 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的, 得 1 分。 [中]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较差的, 得 0.5 分。 [差] 没有提供第 (1) 项内容的, 得 0 分。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	(1) 根据本工程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 得 6 分。 (2) 各方案横向对比: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得 2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 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1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 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0.5 分。 [差] 没有提供第 (1) 项内容的, 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1) 根据本工程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6 分。 (2) 各方案横向对比: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得 2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 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1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 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0.5 分。 [差] 没有提供第 (1) 项内容的, 得 0 分。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	8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的, 得 6 分。 (2) 各方案横向对比: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得 2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差] 没有提供第（1）项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方法 及技术措施	8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2）各方案横向对比：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差] 没有提供第（1）项内容的，得 0 分。
二	项目管理 机构(3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3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按照附表四-1【投入人员基本要求表】配备齐全得 4 分，若任一岗位不满足的得 0 分。满足附表四-1【投入人员基本要求表】基础上按照以下评审计分： 1)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 5 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2) 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3) 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4) 造价负责人：取得概预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5) 深化设计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6) 装修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加 3 分；5-10 年(均含本数)的加 1 分；不足 5 年(不含本数)的加 0.5 分。 7) 消防工程师：取得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加 2 分。 8) 材料工程师：取得材料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1 分。 9) 安全工程师：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1 分。



				10) 增加 1 名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加 2 分。 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4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②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三	企业资质信 (30 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地级市或以上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为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包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应提供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独立盖章版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结算文件（能清晰反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均为投标人独立承担），且建筑装饰装修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否则不予认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研发能力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房建类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情况：获得国家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级房建类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房建类科学技术奖。省级或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房建类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房建类科学技术奖。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房建类”，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为“房建类”奖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9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认证项目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所



				示的认证项目名称不同的，以认证证书编号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备注：本表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四-1

《投入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应急管理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服务栏目”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造价类或概预算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装修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消防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材料工程师	1	具有材料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安全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造价类或安装相关专业(含水、电、暖、消防等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4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注明的专业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已过有效期的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不作为评审依据。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乙方：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公司本部柜面装修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总价包干乙方式，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按本合同附件施工图达到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五、合同价款

此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增值税税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缴交的税款，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093213124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昌支行

银行账户：44001688940051393876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 23 号

电话：0759-2102179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七、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帐号、纳税人识别号、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八、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 60%的工程量，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价款 5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增值税（税率需为 3%）专用发票；

（2）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工程价款 80%（但若减少工程量时按实际工程价款 80%计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增值税（税率需为 3%）专用发票；

（3）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剩余价款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税率需为 3%）专用发票；

(4) 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已按约定认真履行了保修责任，则保修金在工程竣工 2 年后验收后一次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还包括：

1. 施工图纸
2. 工程材料清单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双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

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

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无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

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

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确保工期竣工的, 逾期 10 天,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总合同金额的 10%;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整改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照工程总合同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如发现中标人转包的, 违反标书约定,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中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发包人将中标人列入今后公司招标的黑名单, 拒绝参与投标。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

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

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1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程施工约定的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隐蔽工程签证、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

4、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及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工作

1、指派专人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为准。

6、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向甲方报告。

8、乙方对电气线路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9、工程完工的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自费予以修复。

三、关于设计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和已采购材料（因变更后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失）等费用清单。甲方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签复或协商调整。

3、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不能相应顺延工期。

4、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成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 甲方未能提供开工条件；

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材料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1.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 1.6 不可抗力。

6、工程竣工

1.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要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甲方无关。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应将材料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并接受甲方所委托工程监理公司检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乙方必须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签证确认。

5、对于隐蔽工程的安装,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检验。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开隐蔽工程以便甲方检验,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及周转场地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并对其损坏、丢失等承担责任。

六、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时对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2)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4)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2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回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回合同价款。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且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支付。

2. 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

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并经双方签订工程竣工结算确认书，自双方签订工程竣工结算确认书之日起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60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存款基准利率支付施工工程欠款的利息。

3. 乙方按合同价包干实施，工程结算价即合同价，因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变更除外。

八、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1.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保修期满，使用单位及分公司确认无质量保修问题后，方可支付质量保修金；

1.2 我公司要求规定，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最低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露台、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

3、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保修问题，由使用单位填写《房地产装修保修申请单》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4、施工单位收到《房地产装修保修申请单》后处理如下：

1.1 个工作日内立即响应；

1.2 个工作日内与施工单位厘定问题责任及维修方案；

1.3 个工作日内确保进场维修；

1.4 小问题维修确保 2 周内完成，如需大范围修葺由分公司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

1.5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附后）。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

成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天，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等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方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签署合同起超过 10 天不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解除

1、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停止施工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停止施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方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61101333-2401

委托人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A、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年限。

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露台、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 C、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暖期。
- D、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E、排水管道（埋地的暗管、化粪池及砂井等项目）和内墙装饰工程，为 2 年。
- F、装修工程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证明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编号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招标人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类似工程业绩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八：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人在编制该部分内容时应按招标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六部分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 具体按施工图纸。
2.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部分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